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7 年 1 月 19 日
保荐机构编号： 0615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F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联系人	吴晓明 郭刚
联系电话	0755-8370747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479
注册资本	79,635.00万元
注册地址	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杰
实际控制人	孙庆炎
联系人	胡斌
联系电话	0571-6355 377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 年 7 月 7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7 月 2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 审阅情况	<p>在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代表人按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和内容进行事前或者事后审阅，督促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经审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p>
2、现场检查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其中，2015 年现场检查 1 次，2016 年现场检查 1 次，检查中重点关注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经核查，富春环保经营有序，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p>
3、督导公司建立 健全并有效执行 规章制度(包括防	<p>持续督导期内，督促公司根据新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p>

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督促富春环保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5、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1次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分别对富春环保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富春环保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富春环保2015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富春环保2015年度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富春环保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富春环保2016年8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富春环保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富春环保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富春环保2016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富春环保2016年度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富春环保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共发表了11次独立意见。
7、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机构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无向交易所报告的关注事项。
9、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现

场检查、培训、质询、访谈等工作，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相关重要事项并进行有效沟通，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安排列席相关会议等事宜，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配合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分别为富春环保提供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服务。上述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持续督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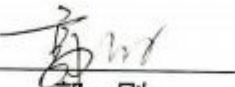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晓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刚


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